

(2) 由兵工署無條件借予必須之機器以充實其設備。

(3) 由兵工署供給材料並估計工時另加百分之廿至卅為管理費及利潤。

(4) 由兵工署指定該特約之另件製造廠。

(5) 如兵工署無工作時，該廠經呈准後，得使用借予之機具另作工作，但須付給租用費。

復校運動之我見

陳樹曦

在本年十一月份交大同學聯誼月會內，錢其琛學長主講「交大掌故」，曾提及母校在抗戰期中於陪都九龍坡復校之經過與籌劃之困難情形，並兼及此次請求復校進行情況，最後指出兩點：一為先籌劃成立交大研究所，一

為籌措經費來源，並謂如能先籌劃妥切，則明夏定可成功。

按在臺復校運動，始於四十一年同學會年會，首由侯家源學長等提出，進行未成；四十二年八月王企光學長等又提出復校建

認爲當前欲動員臺灣公民營工業

建議

- 必需先要解決的幾項問題，這些問題不解決，根本不能談工業動員，要解決這幾項問題，筆者認為應有一個強有力為機構，以負其專責，至於是 否應另行成立一個新機構，或就現有機構指定其負擔這一部份任務，則無甚關係，這一機構應當負責辦理以下幾項事情：
- ① 政策之決定及協調
 - ② 調查資料——包括機器設備技術能力等等。
 - ③ 解除障礙——如開標制度之修正等。
 - ④ 發起籌組中國兵工協會
 - ⑤ 保有一部份經費供作擴充及建設有潛力及有希望之廠家。
 - ⑥ 教育訂貨之補貼經費。
 - ⑦ 貸與各廠作資金週轉（完）

○決定應予扶植之廠家予以教育定貨。

○技術上之支持與監督——一方面協助各廠改善品質，使合一定規格，另一方面設法增進各廠效率，以減低成本。

○推行成本分析及查帳並仲裁訂貨單價。

○擴充及建設有潛力及有希望之廠家。

○教育訂貨之補貼經費。

○貸與各廠作資金週轉（完）

恢復何院系？如能將此問題解決，後，其他問題亦自必迎刃而解。

抗戰期中，母校在渝九龍坡復校之初，始於交通部籌辦訓練兩班學生，嗣經在渝各學長之努力，促成復校，繼而逐漸擴建，蔚然可觀；而平唐兩院合併在楊

家灘復校時，一切設備經費俱無，僅假某姓祠堂內復課，筆路籃縷，困苦更不堪言，然終能成功者，在當時各教授與同學之毅力與侯家源學長（時任湘黔湘桂兩路工程局長）之支持，其後以長沙大火改遷平越復課時，又不知校址，莫過於交通部設在北投之幹部講習會，因該會現已停辦，改為交通研究所，其經費聞僅能維持至明年初，是否續辦？尙有問題，故假該處復校，實為最理想之校址，且該所本為交通學術研討機構，改借交大復校，成爲交通人才培養之最高學府，為交通部設想，未為不可，如國防部亦

有「兵工大學」之設。次復經費來源，如教育部能列入預算指撥專款，自無問題，否則似可由各交通機構分擔此項經費，以培養其所需要之人才，於理亦無不合，蓋每年所分發各交通機構之就

業學生，未必盡能適才適用，且前講習會之經費，原亦由各交通機關擔負，意義正同。至於先恢復何院系一節，除錢學長其琛主張先成立研究所外，拙見以先恢復管理學院或管理系為首要，其理在目前土木電機機械各系，尙可借材於其他各校院，而管理方面，本省現有人才，最遲者為三十七年級畢業之同學，迄今已中斷六年，三十七年後，雖有未畢

業之同學來臺，但人數寥寥，屈指可數，且管理院系設備較為單簡，成立不難，故可先恢復管理院系，然後再漸及其他，較易籌辦，九龍坡復校之情況，前車可鑑！

惟復校問題，決非少數人倡議可能實現，必須全體同學共同努力，尤盼在上領導之各位學長登高一呼，號召海內外全體同學，群策群力，始能克奏膚功；並望各位學長各抒高見，積極響應，務使復校工作，再接再厲，終底於成，不僅母校校祚得以延續，而反攻大陸所需之交通專門人才，亦可事先培育儲備，何幸如之！

蘇澳半年

沈兆龍

我自本年六月奉調來蘇澳，瞬已六月，恰巧是半載，謹將日常生活借友聲一角報導，尙請諸位學長不吝賜教，以匡不逮！

公路局在蘇澳設立一個區運輸處，經管臺北到花蓮一段公路客運，其中除去由礁溪到蘇澳一段係平坦大道外，由臺北到礁溪